**人道主义工作者性举止规范**

人道主义工作者**可能因为不可接受的与性有关的行为而受处分，甚至被开除**。以下是他们必须遵守的规范：

* 人道主义工作者**不允许与** **18岁以下的任何人** **发生性关系，即使这种行为在本国合法。**说自己不知道对方真实年龄的借口不成立。
* 人道主义工作者 **不允许使用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支付性交费用** ————包括旨在支援有需要的人的物品和服务。他们不得为了让他人接受任何侮辱或剥削性的行为而向其承诺上述好处。这包括为了与妓女性交而支付或提供金钱。
* 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影响接受物品和服务的人士。这让他们在需要帮助者面前拥有权力。因此，人道主义组织 **强烈反对工作人员与受人道危机影响的任何人发生性关系** 。此类关系使人道援助工作显得不甚诚实、可信。
* 如果人道主义工作者 **担心或怀疑** 本组织或其他援助组织中的任何人可能违反了性举止方面的人道主义规范，**他/她就必须** 按照其机构设立的 **程序** 进行报告。
* 人道主义工作者 **必须创造并维护** 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用以防止不可接受的与性有关的行为发生，也用来鼓励工作人员根据行为准则列明的规定 **采取行动。所有主管**都要负责支持并开发维持这种环境的体制。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原则可在此处查阅： <http://www.pseataskforce.org/uploads/tools/sixcoreprinciplesrelatingtosea_iasc_english.doc>。

这个通俗的语言版本是由IASC“对受灾人口负责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务组”与“无国界译者”合作开发的。